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嘉詮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豐盛

代 理 人 盧靜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
鈞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0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
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10 年9月7日鈞院公示催告程序專區
及司法院公報之網站上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
定，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02號
裁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10年9月7日刊登本院專區網
站，有網站公告訊息內容附卷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
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
期間已於111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

04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翁儷文	渣打商業銀行東寧 分行（受款人：嘉 詮石材有限公司）	110年1月12日	26,196元	AA0000000